

厂房租赁合同

合同编号：YC20210304

签订地点：深圳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镇裕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 12 号裕灿工业园 B-2 栋

联系电话：138 0880 2698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万志诚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西路 12 号裕灿工业园 B-3 栋 3 楼

联系电话：189 4875 9987

第一章、总则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原则上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的合作意向，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，特制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算。

第三条、乙方同意该租赁房屋不另行向自来水公司、供电局申请缴费账户，甲方同意先代为缴纳，但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将已发生的水费、电费等付清给甲方；否则，甲方除了向乙方加收滞纳金外（滞纳金按应交金额的万分之五/天计收）甲方还有权停止向乙方供水、供电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若乙方将租赁房屋进行非法经营用途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五条、甲方按租赁房屋现状提供供水、供电点给乙方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接驳水、电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六条、此租赁单价包含物业管理费、租赁发票税金，但不包含水电费（按实际发生为准）、电梯维保费（¥500 元/月）、消防维保费（¥500 元/月）、垃圾清运费（¥150 元/月），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另收其他费用。甲方将承担租赁发票税金并负责开具正规租赁发票给乙方，作为租金收讫证明；水电费、电梯维保费、消防维保费、垃圾清运费甲方开具收款收据作为收讫证明。

第九条、双方均有过错的，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，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。如一方违约，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，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，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扩大。且守约方可视不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各类款项及费用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年3月11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年3月11日